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98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黃煦邦

黃泰鈞

黃彥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泰鈞、黃彥晴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滋鈺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黃煦邦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3,96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5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3,9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陳家安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6 駁回之。